

苗栗縣政府「苗 12 線 10K+000~10K+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召開「苗 12 線 10K+000~10K+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二、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三、會議地點：造橋鄉平興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四、主持人：許副處長家誠

記錄：林育陞

五、出席者：土地所有權人、有關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詳簽到表。

六、列席者：

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
立法委員陳超明服務處	
李議長文斌	
廖議員秀紅	廖秀紅
林議員寶珠	
陳議員碧華	
葉議員忠倫	葉忠倫 莊美玉 莊美玉
鄭議員秋風	

邱議員毓興	助理 劉修武
張議員佳玲	
廖議員英利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陳代表琦芳	
陳主席裕福	
平興村邱村長明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 區營業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區管理處竹南頭份營運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 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北區電信分公司苗栗營運處	何禮昇 江聯松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山林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周同棟

有關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簽到表

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陳正瑞 林育陞
	黃張瑛

苗栗縣政府「苗 12 線 10K+000-10K+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苗 12 線 10K+000-10K+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 二、開會日期：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 三、開會地點：苗栗縣造橋鄉平興社區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許副處長家誠（陳科長至瑋 代）記錄人：林育陞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與會代表、長官及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召開造橋鄉苗 12 線 10K+000-10K+340 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公聽會及生態檢核地方說明會，詳細路線圖及用地範圍各位手上之資料都有，請大家自行參閱，接下來將請設計公司說明，如對本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也請各位鄉親配合讓這段多年以來未能拓寬，且影響各位居民日常交通安全的危險路段完成拓寬。

（二）興辦事業概況說明(設計單位：山林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苗 12 線為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豐湖村及造橋村之村聯絡道，但起迄點皆有受地形及民宅之影響，致使寬度不足或坡度過陡而容易發生交通事故，為此造橋鄉公所遂向中央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欲先將較平緩之苗 12 線終點(與苗 15 線銜接處)之路段進行拓寬工程，已期能讓苗 12 線之交通瓶頸能得到改善。

本計畫道路之服務功能定位及建設完成後可達成之功能目標、道路景觀及安全、循環經濟如下：

- 1、改善苗 12 線銜接苗 15 線之瓶頸路段改善。
- 2、讓此路段可雙向通行會車，居民之交通品質更加安全及完善。
- 3、瓶頸路段改善後可容納大型之消防車輛通行。
- 4、附近景點如木炭博物館、鶴仔作巢休閒園區、牛奶的故鄉等景點，皆可經由此道路串聯。
- 5、藉由此次工程將改善路段之原有 LED 路燈重新設置，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本公司派員至現場進行勘查、測量及地籍套繪後，並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公路排水設計規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生態檢核」、「水土保持開發計畫」提出規劃設計之路線、縱斷面、橫斷面、通水斷面、交通安全設施等之規劃內容。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2條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如下：

公益性評估

1. 社會因素之影響：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計畫區域平興村人口計算分析，依據三灣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總人口約 469 人年齡結構 20 歲以下約 47 人(佔 110.02%)，20-40 歲約 97 人(佔 20.68%)，40-65 歲約 206 人(佔 43.92%)，65 歲以上約 119 人(佔 25.38%)。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程度：苗 12 線與苗 15 線銜接處因道路狹窄，因此亟需解決此交通瓶頸，以建構地區性路網之完整，並提升本計畫道路內交通服務狀況及行車安全。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徵收農業用地，針對有意願繼續耕作農民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之 1、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以保障農民權益。
- (4)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興辦事業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闢對居民健康有害的工業區，評估道路開闢完成後將可健全周邊地區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疏解假日期間之車流量，並藉由本工程執行將可改善地方交通便利性，並可有效解決現有道路狹窄易肇事之安全問題，並增加道路兩側行人空間，以保障周邊居民及用路人生命財產。

2. 經濟因素之影響：

- (1)稅收影響：本計畫道路拓建可調節平時鄰近地區往返豐湖村平興村及造橋村等車流量之功能，增進周邊社區之生活機能與觀光旅遊發展，有助於提升區域交通路網完整性，提高觀光旅遊及區域特產等之投資，進而有效帶動臨近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增加就業及轉業人口，將有助於政府之稅收。
- (2)糧食安全：本計畫用地，農地計約 0.1389 公頃，路線經過土地多為閒置田地，所佔耕地面積甚少，不致影響糧食安全存量。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道路工程拓寬可改善地方交通機能並活絡地方產業發展，增進周邊社區之生活機能與觀光旅遊，提高觀光旅遊及區域特產等之投資，進而增加就業機會。
- (4)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中央補助約 18,190,000 元，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負擔約 3,210,000 元，總工程經費 21,400,000 元。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負擔 10,250,000 元

獲交通部核定補助經費辦理興建，經費來源無虞。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計畫用地，農地計約 0.1389 公頃，路線經過土地多為閒置田地，所佔耕地面積甚少，不致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計畫用地範圍主要以現有道路往單側使用情形進行拓寬，並考量避免道路將土地切割成兩塊，得以保持完整且較方正之土地，以利土地得以永續經營利用。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城鄉自然風貌：本計畫範圍鄰近區域皆為已開發環境，區域環境多屬水田、旱田等農耕環境、雜林地或磚造建物，物種屬普遍常見，常見植物為竹林及雜木，少有動物生態群落分布，亦無珍貴或有待保育、保護之生態族群，由於本計畫道路約 340 公尺，評估對其城鄉自然風貌改變之影響應不大。

(2)文化古蹟：依據調查，用地範圍內並無古蹟、歷史建築、遺蹟等文化資產，如於施工階段，挖掘發現古文物，亦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道路屬交通事業計畫，工程完成後將調節平時鄰近地區往返平興村及造橋市區車流量之功能，增進周邊社區之生活機能與觀光旅遊發展，並有助於提升區域交通路網完整性，增加通行便利性與安全性，並提高觀光旅遊及區域特產等之投資，對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有正面之影響。

(4)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現地周邊有石虎等需保護之生態族群，道路總長度約 340 公尺，且有野溪作為緩衝帶，路邊亦有設置生物防護圍籬設施，評估對其原有動植物生態之影響應屬輕微。

(5)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屬交通事業計畫，未來計畫道路拓建完成後，將有效改善現有交通瓶頸現象，增進道路安全性、行車舒適度及提升觀光旅遊品質；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改善區域交通及生活環境，提高當地民眾生活品質，土地得以永續經營利用。

4. 永續發展因素(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本府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造橋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計畫道路完成拓寬通車後，可改善當地交通瓶頸及進出不便之窘境，同時解決來往車輛不安全之問題，進而促進地區文化及經濟產蓬勃發展，土地得以永續經營利用，提高整體聯外交通效率，減少車輛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理念。

(2)永續指標：

- A. 可快速聯結至造橋鄉各區，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 B.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之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 C.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 D. 改善地區生活及交通品質，提供居民安全、健康及舒適之環境，故本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三項永續經濟層面之交通發展策略。

(3) 國土計畫：本計畫範圍內交通用地約占 54.75%，其餘部分包括農牧用地約占 35.59%、林業用地約占 0.97%、丙種建築用地約占 7.05%、未登入地約占 1.64%等，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必要性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因苗 12 線銜接苗 15 線之路段現況道路寬度不足，形成交通瓶頸路段，深具潛在危險因子，本計畫之急迫性並非僅以交通效益作為之唯一考量因子，實需考量當地居民通行之安全威脅、促進地區未來長遠發展等多方面因素，才是本計畫重點目標及效益。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本計畫道路路線經過範圍僅有在苗 12 線與苗 15 線銜接處旁有 2 間建築改良物(磚造房舍)須拆除，其餘並無須拆遷補償之情形，現有土地多為農牧、林業及交通用地，土地改良物不多，故評估本計畫執行所需拆遷補償費用不高。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計畫用地範圍主要以現有道路往單側使用情形進行拓寬，考量避免道路將土地切割成兩塊，得以保持完整且較方正之土地，有利於土地得永續經營利用，路線盡可能避開現有房屋及構造物，減少土地徵收面積及房屋拆遷補償費用，降低民眾反對機率，經評估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方案。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1)協議價購：「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之綜合評估分析如下：

1. 公益性：

本計畫之實施預期可達成下列主要目標與效益：

- (1)改善苗12線銜接苗15線、台13線之瓶頸路段改善。
- (2)讓此路段可雙向通行會車，居民之交通品質更加完善。
- (3)瓶頸路段改善後可容納大型之消防車輛通行。
- (4)附近景點如木炭博物館、鶴仔作巢休閒園區、牛奶的故鄉等景點，皆可經由此道路串聯。
- (5)藉由此次工程將改善路段之原有LED路燈進行更換。

2. 必要性：苗12線與苗15線銜接處道路狹窄，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因此亟需解決此交通瓶頸之必要，以建構地區性路網之完整，並提升本計畫道路內交通服務狀況及行車安全。本計畫非僅以交通效益作為之唯一考量因子，實則考量當地居民及遊客通行之安全威脅及促進地區未來長遠發展等多方面因素，均為本計畫重點目標及效益。

3. 適當及合理性：本計畫用地範圍主要以現有道路往單側使用情形進行拓寬，並考量避免道路將土地切割成兩塊，得以保持完整且較方正之土地，以利土地得以永續經營利用，路線盡可能避開現有房屋及構造物，減少土地徵收面積及房屋拆遷補償費用，因此本計畫應屬適當及合理。

(四) 事業用地協議價購之法令依據

土地之補償價格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本項工程用地範圍內各宗地市價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及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實價登錄)之相關資訊，經由綜合評估並簽請核定後所得結果為協議價購計算金額。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價格將依據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

本會議記錄將附上同意書，各土地所有權人如同意價購，請於112年11月27日前將同意書填妥、簽名、蓋章後寄回。陳述意見期限：請於112年11月27日前以書面提出。

八、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第 1 場公聽會陳述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本次公聽會不克前來，陳述意見以 110 年 8 月 6 日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召開之第 1 次公聽會，及 111 年 10 月 13 日本府召開之第 1 次公聽會時所陳述之意見相同。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郭玉枝	1. (口述及書面意見)請問道路旁是否有設置排水溝，因為現在既有排水溝都常會淹水。	1. 本工程依據公路排水設計規範及水土保持開發計畫已將公路排水納入設計中，沿線均有設置邊溝收集逕流水，並於合適地點設置沉砂滯洪池將水導入野溪中。
2	涂新龍	1. (口述及書面意見)謝瑞峰是我的曾祖父，想確認所有的土地範圍。	1. 經查證謝瑞峰於本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共有造橋段 392、392-2、393、393-1 及 393-2 等五筆土地，總面積有 713 平方公尺，本工程使用面積共 251 平方公尺。
3	郭雪花	1. (口述及書面意見)請問徵收費用如何請領(因為農會有貸款，不知道請領時單位知不知道)。	1. 因土地已有設定抵押權，故須待抵押權設定解除方能向苗栗縣政府請領土地徵收費用，地政單位均有向各金融機關電腦連線，故該筆土地有向國內各金融公司有借貸行為，地政單位都會知情，且無法辦理土地權轉移。
之前辦理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1	黃立柏	1. (口述意見)不要動到原本道路左側的房子設施(包括圍牆及入口的斜坡)。 2. (書面意見)地號 1556-7 的地上物有好幾叢得竹子生長茂密，除了竹葉大量落在 390-6 的房舍(工廠)的 2 樓露臺，長年影響排水之外，竹子堅韌直往工廠的範圍包括鐵皮屋頂摩擦破壞，找不到地主反映，請給我 1556-7 的地主電話(聯絡方式)，改善地上物的竹子對隔壁房舍所造成的傷害。	1. 經現場放樣，本工程之施作範圍並不會拆除地號 390-6 及 1556-11 上之地上改良物，但入口之斜坡部分，為與改善後之苗 12 線銜接，交接處將會鋪設混凝土鋪面改善。 2. 因台端向鄉公所索取地號 1556-7 之聯絡方式，已涉及個資法，而因地號 1556-7 之地上物影響台端之地上物安全，建議台端以書面向鄉公所敘明，並請鄉公所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2	鍾年貴(劉德志、謝運福、	1. (口述意見)苗 12 線入口處右側土地(地號 1554-2)因徵收後	1. 因規劃設計放樣時已發現，地號 1554-2 上方之房舍，將會拆除超

	謝明政)同由 鐘年貴協助 提出問題	剩下之畸零地及土地上方之房舍因拓寬拆除三分之一或更多，造成房舍無法使用部分可否一併徵收。 2. 補償費用是採公告地價還是甚麼價格，請說明清楚，不要讓地主無所適從。 3. 工程起點左側有塊地方出資興建橋樑之石碑，可否遷移保存。	過二分之一，故此地號之土地與地上改良物，將會全數徵收。 2. 補償費用部分用地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本項工程用地範圍內各宗地市價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及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實價登錄)之相關資訊，經由綜合評估並簽請核定後所得結果為協議價購計算金額。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價格將依據「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 3. 石碑部分將會遷移至工程起點右側徵收之土地上，進行保存之設計。
3	黃俊力	1. (口述及書面意見)地號 388-4 及 1557-1 位於道路旁之山坡落差有 1~2 公尺高，是否有設置擋土牆設施。	1. 台端所陳述位置之邊坡，在道路規劃設計時，已有依現況所需設置擋土設施。
4	劉德志	1. (書面意見)造橋段 1554-2 地號土地面積 219M2，應全部徵收。 2. 房屋全部徵收。	1. 因規劃設計放樣時已發現，地號 1554-2 上方之房舍，將會拆除超過二分之一，故此地號之土地與地上改良物，將會全數徵收。

